

100290

昌平地方志丛书

昌平县统计志



《昌平县统计志》编纂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李福年

副组长：王元祥 欧阳美洁

成 员：张淑清 王淑琴 于文洁

李成龙 于桂谦

主 编：李福年

副主编：于桂谦

出 版 说 明

昌平区编纂社会主义新方志的工作，是从1986年8月开始的。起初，仅成立了一个班子，含县委党史办公室内，做修志的准备工作。这个工作班子认真学习、掌握方志理论和业务知识，赴山西考察，制定修志工作方案，编写《昌平县志》篇目，搜集昌平旧志和征集历史资料，做了很多工作。但是，编修新县志是一项艰苦细致的工作，当时还不被人们所认识，并未真正开展起来。

1989年3月，北京市人民政府开始抓修志工作，召开了全市第一次地方志工作会议，5月26日，昌平县人民政府准备召开全县修志工作会议，“通知”都已下达，但是，当年春夏之交的政治风波又使这一工作暂时搁置起来。

风波平息之后，中共昌平县委、昌平县人民政府重新调整县志指导委员会和编纂委员会组成人员，批准县志办公室制定的《昌平县志》编纂工作方案，召开会议向县直机关部署了修志工作。在当时县长张耕的领导和支持、常务副县长于长海的亲自主持下，经县志办公室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修志工作在全县广泛地、有步骤地开展起来了。

组织县直机关编写好专业志（或部门志，或单位概况），是昌平区本届修志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和一大特点。这项工作从1989年下半年开始到现在，有编写任务的72个单位，已经有52个单位完成了专业志稿（或部门志、或单位概况）。经过县志办公室审定，有的还经过市主管局修志工作领导机构的审查、修改，正式出版的有《昌平县粮食志》、《昌平县市政志》、《昌平县水利志》、《昌平县公路志》、《昌平县交通志》、《昌平县环境保护志》和《昌平县计划志》等，《昌平县统计志》是近期完成

的又一重要成果。以后，还将有选择地陆续出版一批专业志，构成《昌平地方志丛书》的一个系列。这些专业志、部门志和单位概况的编成和出版，无疑是对昌平区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一大贡献，为今人和后人办了一件好事，为《昌平县志》的编纂奠定了基础。随着时间的推移，会更加显示它的重要意义和宝贵价值。

这一重要成果的取得，首先应归功于各单位修志工作者的辛勤劳动和艰苦努力。他们不图名利，不讲“实惠”。呕心沥血，默默工作，这在当前是难能可贵的。市、县和单位领导的正确指导和大力支持，是取得这一成果的关键。县志办公室在宣传、组织、推动、培训、指导和编辑、编审等方面，都做了大量细致的工作，同样功不可没。

但是，我县修志工作者毕竟不是方志专家，修志工作又不同于经济建设和其他文化工作，困难很多，条件有限，再加上历史资料支离破碎，特别是建国前史料缺乏，各专业志均在所不免地存在这样那样的缺点和不足，甚至可能有错误之处。我们恳切地希望方志界的专家学者和各界人士批评指正。

昌平县县志编纂委员会

1994年5月

序 言

李 福 年

《昌平县统计志》是一部关于昌平县统计事业的书。做为统计局局长，很高兴为这本书作序。

统计事业以专业分志的形式写入地方志，这在昌平乃至全国的修志史上都属首次。编写一部对统计工作具有前有所稽，后有所鉴作用的《统计志》，如实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昌平地区统计工作的建立发展及其兴衰起伏情况，是我们这一代统计工作者的历史责任，也是社会发展的必然需要。

1989年下半年，昌平县统计局根据县政府修志工作会议部署，在县志办公室的具体指导下，开始确定专职工作人员，正式开展工作。1990年，《北京统计志》编纂委员会成立，昌平县《统计志》的编写工作，受市、县修志机构的双重领导和指导。在具体工作人员的努力下，历经两年多时间，写成此书。

这本书还在搜集、整理四十多年来统计工作资料的基础上，记述了昌平县统计事业由开始创建到逐步健全的不断发展的过程，目的在于让社会了解统计、重视统计，从而有助于把今后的统计工作做得更好，并为以后昌平县的统计史志工作，奠定一个可以利用的基础。

鉴于编修统计志是一项新的工作，前无借鉴，加之资料 and 水平所限，疏漏错误之处难免，在编纂体例上也值得进一步研究探讨，敬请有关部门及专家读者多提宝贵意见。但是我们昌平毕竟有了一部《统计志》，从而填补了昌平统计史料的空白，这确是令人高兴的。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

凡 例

一、断限：上限起自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下限截止1990年底，记述昌平区统计工作的历史和现状。

二、体例：本书采用志体，“以类系事，横排纵写”，按条目式编纂。

三、形式：本书采用志、图、表、录等形式，以志为主，图表相辅，附录为补。

四、范围：昌平区行政区域内统计事业的发展变化。

五、资料：本书引用资料主要来源于历史档案资料，包括昌平区档案馆、昌平区计划委员会和昌平区统计局的文档资料，还有一部分来源于人事档案。

目 录

序言	2
凡例	3
大事记	1
概述	13
机构沿革	18
对统计人员的历次调查	24
统计调查	33
【报表制度】	33
工业统计报表	33
能源统计报表	37
固定资产投资报表	38
物资统计报表	39
农副产品收购和农业生产资料价格年报	40
城市居民住户调查表	41
消费价格指数调查表	41
对外经济贸易统计报表	42
商业统计年报	43
农业统计报表	46
农村经济和农村住户调查表	75
劳动工资报表	76
【专项调查】	83
人口普查	83
商业普查	91
工业普查	91
60岁以上老年人口抽样调查	92

1%人口调查.....	93
残疾人抽样调查	94
妇女生育力调查	94
1988年外地来京务工、经商、服务人员普查	95
1985~1990年所作的临时性调查	96
统计资料整理与提供.....	101
【自行加工整理的统计资料】	101
【对外提供统计资料】	107
统计报告.....	110
【统计分析报告要例】	113
【统计分析报告考核办法及部分报告目录】	118
统计法规与制度.....	127
【统计报表管理】	127
【统计数字管理与质量检查】	131
【贯彻执行统计法】	133
计算机应用与管理.....	136
【微机配备】	136
【人员配备与培训】	136
【微机开发与应用】	137
统计教育及干部培训.....	139
【电视函授教育】	139
【带职脱产学习】	140
【统计岗位培训】	140
统计基础建设.....	143
【乡镇统计工作】	143
【村统计工作】	151
统计职称评定.....	160
附录.....	167
【人物简介】	167
【文献辑存】	170

1.《关于配备公社(乡)统计人员问题的请示报告》…	170
2.《关于贯彻北京市农村统计工作改革会议精神 进一步加强昌平县统计工作的通知》……………	173
3.《关于认真清理统计报表的通知》……………	176
4.《关于统计工作改革意见的报告》……………	178
5.《关于清理统计报表工作的总结报告》……………	180
6.《关于停止执行非法统计报表的通知》……………	183
7.《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机关企事业单位统计工作 的通知》……………	185
8.《关于农村统计改革的补充意见》……………	187
9.《关于老峪沟公社统计工作开展情况的调查》……………	189
10.《完善农村统计网络发挥统计职能作用》……………	194
11.《统计局各项规章制度》……………	198
【重要统计资料辑存】	
1.昌平县1949~1990年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完成情况统计表……………	209
2.昌平县1949~1990年国民经济与社会 发展情况综述……………	211
3.昌平县1990年国民经济及社会发展的统计公报……………	217
【修志始末】 ……………	226

大事记

(1953年2月—1990年12月)

1953年

- 2月11日 昌平县人民政府发出《关于迅速充实村级统计机构，加强统计工作的指示》。
- 2月20日 昌平县人民政府统计科成立。
- 2月25日 昌平县人民政府发布1号令，转发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统计工作的决定。
- 4月14日 中共昌平县委、昌平县人民政府联合发出《为结合中心工作，建立建齐村级统计组织，并将花名册于4月25日前报县》的通知。
- 9月14日 昌平区选举委员会发出《为成立人口调查登记办公室、公章启用日期、印模样式等由的通知》，昌平区第一次人口普查工作开始。
- 9月15日 昌平区选举委员会发布《人口调查登记工作计划》。

1954年

- 4月26日 昌平县政府召开了第一次统计工作会议，到会121人，副县长郭占元做工作报告。会期3天。
- 7月17日 昌平县人民政府发出通知《明确各区、镇秘书兼职区统计员》。
- 10月29日 昌平县人民政府决定将县统计科改为计划统计科。

1955年

9月6日 昌平县人民委员会召开第二次统计工作会议。

1957年

5月25日 昌平区人民委员会决定撤销县统计科。

1958年

8月5日 昌平区计划委员会成立，统计工作归其管理。

1964年

6月2日 中共昌平县委批转县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关于进行第二次全县人口普查工作的计划》。昌平区第二次人口普查工作开始。

1979年

9月10日 昌平县革命委员会召开全县统计工作会议，会议由县革命委员会副主任石伶主持，传达了北京市革命委员会京革发（79）453号文件精神，布置开展统计数字质量大检查工作。

1980年

5月6日 昌平县计划委员会向各局、公社（农场）及有关单位发出《关于做好统计队伍现状调查》的通知。

8月13日 昌平县计划委员会向中共昌平县委、昌平县革命委员会报出《关于统计队伍现状的调查报告》。

1981年

5月24日 昌平县计委干部李福年普升为统计师。

5月28日 经昌平县统计干部技术职称评定领导小组审查批

准，李宝珠、张淑清、李根宏、郝芙蓉、李芳、张广芝为助理统计师。

9月18日 经昌平县统计干部技术职称评定领导小组批准，周维忠等六人为助理统计师。

12月24日 昌平县计划委员会转发北京市统计局《关于统计报表管理和审批程序几个问题的通知》。

1982年

5月22日 昌平县人民政府发布《关于第三次人口普查实施方案》，昌平县第三次人口普查工作开始。

12月 李福年任计划委员会副主任，主管计划统计工作。

1983年

3月8日 昌平县计划委员会、昌平县政府人事科就解决乡镇统计人员不齐、兼职过多问题，联合向县政府提出《关于配备公社（乡）统计人员问题的请示报告》。

4月16日 昌平县计划委员会、昌平县社队经济委员会、昌平县财政局联合向县政府提出《关于加强农村统计、财务会计工作，开展经济分析的意见》。

5月13日 昌平县计划委员会、昌平县政府人事科联合发出《关于选配农村抽样调查协勤员的通知》。

7月15日 昌平县政府农林办公室、昌平县计划委员会联合转发了北京市政府农林办公室、北京市统计局《关于认真做好农村各公社抽样调查统计员配备工作的通知》。

1984年

4月25日 昌平县人民政府转发县计划委员会《关于贯彻〈统计法〉的实施意见》。

- 10月19日 昌平县统计局成立（11月10日启用公章），李福年任局党组书记、局长兼昌平县农村抽样调查队队长，高宝增任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10月 县统计局党组决定：张淑清、梁贺军任办公室副主任，刘勇利任综合科副科长，周春义任农经科科长、崔玉元任副科长。
- 10月17日 周春义兼任昌平县农村抽样调查队副队长。

1985年

- 1月4日 昌平县政府建立工业企业普查领导机构，并开始工作。
- 3月 昌平县统计局对全县各大口单位的统计报表进行了全面清理，对非法报表予以取缔，按照《统计法》有关规定，建立了统计报表审批制度。
- 4月16日 昌平县统计局被评为北京市一九八四年度统计工作先进单位。
- 5月26日 昌平县统计局、昌平县人事局，昌平县成人教育局联合成立统计干部电视函授昌平工作站。
- 7月 昌平县统计局建立电子计算机房，第一台计算机（16M-PC型）正式投入使用。
- 7月23日 王元祥任昌平县统计局党组成员，10月8日任统计局副局长。

1986年

- 3月5日 昌平县统计局党组向县委、县政府提出《采取果断措施，切实纠正乡镇机关大批精简统计干部的报告》。
- 4月 昌平县统计局被北京市统计局评为劳动工资年报先进单位。
- 4月29日 昌平县政府召开统计工作会议，县长王作生、副

县长孙志亮、统计局长李福年、北京市统计局副局长庄宝国分别作了报告和讲话。

- 5月7日 昌平县政府办公室转发了县食品公司根据县长王作生对统计局崔玉元撰写的《从大东流乡食品收购站个别人的官商作风看社员卖猪难》所作批示后进行的情况调查和处理意见。
- 5月27日 统计局党组决定王淑琴任综合科副科长。
- 6月25日 李福年局长在昌平电视台，宣讲《统计法》。
- 7月31日 北京市统计局为昌平区张淑清等六名从事统计工作三十年以上的老同志颁发荣誉证书。
- 8月21日 昌平区统计局党组对本局干部张志一在通县西海子公园勇救落水妇女进行通报表扬，并授予“舍己救人的好青年”光荣称号。
- 8月24日 昌平区统计局在昌平区宝山饭店举办为期8天的乡镇统计员培训班。
- 10月 昌平区统计局在北京市统计局第二届运动会上获区县团体总分第二名。
- 10月7日 县统计局党组决定于文洁任办公室副主任。
- 11月 昌平区统计局被北京市统计局评为工业统计、工业普查报表先进单位。

1987年

- 1月 昌平区开始进行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
- 2月 昌平区开始进行“北京市第二期妇女生育力调查”。
- 3月 李福年、欧阳美洁撰写的《坚持不懈深入改革，争取完成全年生产任务》，被北京市统计局评为优秀统计报告三等奖。
- 4月1日 昌平区开始残疾人抽样调查工作。
- 4月7日 昌平区统计局报请县政府，各乡、镇、农场都要

建立统计科，作为政府的综合统计部门。

4月21日 昌平县政府召开“贯彻《统计法实施细则》，统计改革大会”，副县长孙志亮、刘德明和县统计局局长李福年分别作了报告和讲话。

6月15日 昌平区统计局被北京市统计局评为中国第二期妇女生育力抽样调查先进单位。

8月19日 县统计局党组决定郑全智任社会科副科长。

8月24日 经北京市统计局职称改革领导小组批准，昌平区成立由李福年等七人组成的统计专业人员初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8月25日 昌平区统计局代表出席在山东潍坊召开的全国农村统计建设和改革经验交流会。

8月26日 欧阳美洁任县统计局副局长。

9月1日 县统计局增设社会科和法规科。

9月22日 昌平区统计局向县政府提出“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工作，健全乡统计机构的请示”。

10月 昌平区统计局被北京市统计局评为全国农村抽样调查表扬单位。

10月 昌平区统计局对37名乡镇统计员试行聘用制。

10月 昌平区统计局被北京市统计局评为工业统计先进单位。

11月6月 昌平县政府成立商业、饮食业、服务业、修理业普查领导小组，开始进行商业普查。

11月24月 昌平区统计局党组决定：任命计红、牛路军为农经科副科长，赵满智为法规科副科长，王敏为工交城贸科副科长。

10月24日 县统计局刘春青撰写的《我县教师生活状况调查》获北京市优秀统计分析三等奖。

11月 昌平区统计局被北京市人口抽样调查领导小组评为人口抽样调查先进单位。

12月11日 县统计局工交城贸科被北京市统计局评为先进科室。

12月 昌平县统计局被评为北京市统计工作先进单位。

1988年

1月7日 昌平县统计局对全县103个单位进行投入产出调查。

1月 昌平县统计局被国家统计局列为综合统计联系点。

2月3日 昌平县统计局把统计信息从统计分析中分离出来，专门创办了《统计信息》快报。

3月 昌平县事业单位的统计专业职称资格评审工作结束，评出助理统计师5人，统计员4人。

3月4日 县统计局党组决定：免去周春义农村抽样调查队副队长和农经科科长职务，改任法规科科长。任命赵满智同志为农村抽样调查队代理副队长，免去法规科副科长职务。

6月12日 昌平县统计局向全县印发了《统计法法规检查人员守则》和《统计法法规制度》（试行稿）。

6月27日 欧阳美洁任统计局党组成员。

8月3日 昌平县统计局党组决定庞进友任办公室副主任。

9月1日 昌平县统计局、昌平县劳动局对36名乡镇专职统计人员进行农转非录用。

9月5日 国家统计局为昌平县张淑清等7名从事统计工作30年以上的老同志颁发荣誉证书。

9月 昌平县统计局被北京市统计局评为“投入产出调查工作先进单位。”

10月22日 昌平县统计局在北京市统计局第三届运动会上获精神文明奖。

11月1日 昌平县统计局开始进行全县统计数据质量大检

查。

- 11月30日 昌平县统计局被北京市统计局评为“统计大专函授工作先进办学单位”。
- 12月5日 北京电视大学统计函授昌平工作站88级学员举行毕业典礼，首批毕业92人。
- 12月27日 昌平县人口变动抽样调查工作开始。
- 12月 昌平县统计局被评为“北京市商业普查总分第二名”。

1989年

- 3月28日 昌平县统计局增设商贸科。
- 4月 昌平县统计局被中国统计干部电视函授学院评为“全国统计电视函授教育先进工作站。”
- 4月 昌平县统计局被北京市农村经济调查队评为“农村统计改革和建设先进单位。”
- 4月7日 昌平县政府召开统计工作会议，县长张耕、副县长刘德明、高振南，北京市统计局副局长庄宝国参加会议分别作了讲话。
- 4月17日 昌平县统计局、昌平县政府法制办公室、昌平县监察局联席召开全县统计法规大检查会议，副县长刘德明参加会议并讲了话。
- 5月14日 昌平县统计局被评为“投入产出调查全国先进单位”。
- 5月25日 联合国统计司信息处处长重松敏男(日本)、联合国技术合作部计算机专家戴克(荷兰)，到昌平县统计局参观人口普查数据处理中心。
- 6月1日 昌平县统计局、南邵乡统计科分别被评为北京市统计分析先进单位。统计局于桂谦撰写的《我县七月底生猪存栏指标首次上升说明了什么？》被评为北京市优秀统计分析一等奖。